

長庚大學校園環境健康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

為維護本校校園環境品質及人員安全，敬請各餐廳攤商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交通安全規定

進入校園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車輛應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。

車輛停放應依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辦理，並配合校警人員指揮。

二、校園環境與健康

本校全面實施禁菸政策，請確實遵守並落實所屬人員之管理。

如有違規情形，將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違規項目及處置（依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辦理）

（一）酒駕行為

通知轄區警方實施酒測，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。

持有本校車證者，撤銷停車證且不退費，並取消下一期申請資格。

未持有本校車證者，禁止違規車輛再行入校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停車

首次違規：加鎖、拍照、置單、記錄，並收取清潔維護費（汽車 1,000 元、機車 500 元、自行車 200 元）。累計第 2 次（含）以上違規者，每次加倍收費。

累計第 3 次者，取消車證並停止下期申請資格；未持證者禁止入校。

（三）破壞場地或設備

應負照價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未經許可車輛於校內行駛或停放

包含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及各類個人行動器具，違規者收取清潔維護費每次 1,000 元並記錄。

（五）占用身心障礙或婦幼停車位

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2,000 元，並辦理違規記錄。

處以加鎖、拍照、置單、記錄辦理，並收取清潔維護費每次 2,000 元。

（六）無入場或停車紀錄之車輛

加鎖、拍照、置單並追溯當日零時起收費。

（七）逾時停車

停放超過 3 日或車證逾期者，依實際停放時間累計收費。

處以加鎖、拍照、置單、記錄辦理，並依實際停放時間累計收費。

（八）廢棄車輛滯留校園

依規定公告或通知領回，未領回者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（九）危險駕駛行為

如未禮讓行人、超速、逆向、蛇行等：第 1 次違規收取 2,000 元。第 2 次（含）以上加倍收費。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比照第 2 次以上處分。

該期違規累計達 2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次加倍收取清潔維護費（如違規第 2 次收費 4,000 元，以此類推）。辦有本校車證者，撤銷停車證、不予退回辦證費用，並停止辦理下一期停車證權利；未辦有本校車證者，禁止違規車輛再行入校。

(十) 累計違規處置

累計達 3 次以上者，將撤銷車證並停止申請資格；未持證者禁止入校。

(十一) 違規公告

違規結果將公告於總務處網站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宣導及管理責任

攤商應將上述規定轉知所屬員工及合作業者，並善盡督導管理責任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環境品質。

本人（含所屬員工及合作業者）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規定辦理。

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